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9]44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防风险、保平安、迎国庆”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做好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确保校园安全意义重大。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开展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订《东北师范大学“防风险、保平安、迎国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望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防风险、保平安、迎国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东北师范大学
2019年5月10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防风险、保平安、迎国庆” 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做好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确保校园安全意义重大。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开展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我校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火灾风险，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确保校园消防安全态势持续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通知》精神和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校园消防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学校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师生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以师生为中心的安全理念，强化底线思维，突出问题导向，紧盯重大活动、重要场所、重点领域，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控制，深入开展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全力消除火灾风险隐患，提升抵御火灾综合防范能力，遏制火灾事故发生，努力营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

二、专项整治范围

集中治理整顿校园各类实验室、教学楼、公寓楼、危化品库、高层建筑、学生公寓、食堂餐厅、图书馆、体育馆、演播厅、锅炉房、变电站、设备间、在建工地、物资仓库等场所以及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其他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

三、重点整治内容

根据吉林省安委会发布的《十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要求》(详见附件 1)，结合我校工作实际，重点整治和防范以下问题：

(一)违规使用装修装饰材料。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住人房间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等问题。

（二）防火分隔不到位。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住宿与非住宿部分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防火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缺失损坏；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管道井、楼层、门窗孔洞封堵不严密。

（三）消防设施运行不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不能正常运行；消防水泵控制柜等自动消防设施处于手动控制状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被圈占、埋压；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能满足火灾扑救要求。

（四）疏散通道不畅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被封闭、堵塞、占用；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五）岗位责任不落实。单位未依法建立消防安全责任机制，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不明确、责任不落实；单位重点岗位、重点工种人员消防职责不清；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配备不足，未持证上岗，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

（六）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单位未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制度和档案并明确责任；未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未及时整改隐患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七）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单位开展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单位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

四、步骤措施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从 2019 年 5 月 10 日开始到 10 月 20 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发动阶段（5 月 20 日前）

1. **动员部署。**各学院（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成立组织

机构，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逐级动员部署“防风险、保平安、迎国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制定措施，部署到位。

2. 组织落实。按照学校行动方案和省安委会《十类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要求》，各学院（部）、各单位对照整治范围和内容，研判分析本单位火灾事故的可能性，确定重点治理内容和方法，开展火灾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火灾风险。

3. 教育培训。开展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等培训教育和责任约谈活动，提示突出风险，明确工作责任，明确检查重点、标准和要求。

（二）组织实施阶段（5月20日至10月5日）

1. 自查自改。各学院（部）、各单位要对照检查标准全面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即：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公开自主工作、安全承诺情况。5月30日前要将评估结果、自查自改、安全承诺情况报告本单位主管部门。

2. 督导检查。学校各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照检查重点、要求，结合单位自查自改情况，逐类场所、逐项风险进行集中排查，分门别类建立排查台账，并研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落实隐患整改。针对突出风险，要组织召开座谈会，通报情况、提出建议、督促整改。8月20日月底前将督导检查情况报送学校防火委员会办公室。

3. 专项治理。学校将会同上级部门组织专家督察组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治理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超负荷用电等问题；对高层建筑、实验室、危化品库、“多合一”场所、学生食堂、体育场馆、学生宿舍等消防安全和电气场所安全等隐患问题进行重点检查治理，巩固治理成效。

4. 重点防范。在学校党代会、国庆活动期间，各学院（部）、各单位要按照“点面结合、确保重点、整体防控”的思路，全面加大管

控力度，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三）总结验收阶段（10月6日至10月10日）

各学院（部）、各单位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固化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认真梳理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的有效举措，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学院（部）、各单位要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充分认识消防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组织领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一把手要负总责，带头深入一线督促检查；要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坚决防止走形式、简单化、一阵风；要推动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全力抓好“防风险、保平安、迎国庆”专项整治行动。

（二）健全制度，压实安全责任。各学院（部）、各单位要按照《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东北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建立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重要岗位值班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健全消防工作档案、消防安全隐患台帐以及消防应急预案，切实提高消防安全精细化管理水平。

学校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列入年度社会综合治理考核内容，强化责任追究。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要及时通报批评，进行责任约谈，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发生较大以上火灾和亡人事故的，综合治理考核“一票否决”并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重在预防，提高处置能力。各学院（部）、各单位要通过网络媒体宣传、上安全教育课、发放安全手册等途径，加强消防安全和逃生自救常识的宣传和普及，提高师生消防安全意识，提高逃生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预案，主动开展消防演练活动，

以演练来提高消防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演练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增强师生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四）强化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各学院（部）、各单位要主动开展消防安全自检自查工作。加强实验室、高层建筑、学生公寓等专项整治范围内的火灾事故多发部位检查；对高低压配电室、校园施工现场、油气输送管道、电网线路、网络线间、水电气设施等重点部位，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要集中力量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等问题加大查处力度；加强对节假日和夜间时段消防安全的巡查和管理，减少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性。对于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及时进行专项整治，列出安全隐患清单，分析发生原因，确定预防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建立台账、照单对号、限时整改、闭环管理，做到“不放过一个漏洞，不丢掉一个盲点，不留下一个隐患”。

各学院（部）、各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检查到位、整改到位，各主管部门要做好督导和检查工作。请各单位于5月2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行动部署情况，并按时报送评估结果、自查自改、安全承诺情况，专项行动期间好的经验做法随时上报。